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842號

原告 董子豪

被告 蔡敏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原告購買鞋款，並於同日分別轉帳三筆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0元、8,800元、7,300元至被告所有台灣企銀的0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，嗣後因被告無法出貨，卻只退款1,800元，尚積欠23,000元及被告承諾的5,000元賠償，總計28,000元未償還給原告，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網路對話內容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

01 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
02 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0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0 法 官 劉國賓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